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博群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02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v1293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67852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1份 (43291923_1153067852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簡章1份，請於115年6月3日（星期三）公告周知所屬師生及家長，並協助考生辦理報名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名資格：限設籍本市之國民小學二年級、三年級、四年級、五年級在學學生，跨、降級參加招生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，且不含已錄取或報到之臺北市公立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，如經查獲，已錄取者取消其資格。

二、報名時間及地點

(一)時間：115年6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：00至下午4：00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二樓音樂辦公室（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66號，聯絡電話：02-23144668轉146音樂辦公室）。

三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校音樂辦公室，聯絡電話：02-23144668轉146）。



幸安國小 1150602



QSAA1156004090

四、請於115年6月3日（星期三）於貴校網站辦理公告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（臺北市資賦優異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